

力源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力源居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根据《力源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力源居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新城七号区 17-19 号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19.85m²，主要构筑物为 1 栋 6 层高层商住楼（楼高 10.8m），其占地面积为 708.15m²，总建筑面积 4288.45m²，均为地上总建筑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王金耀、陈利生、梁桂强于 2019 年投资 1000 万元，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新城七号区 17-19 号建设力源居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根据国土证文件（清市府国有（2015）00127 号），其用地为综合用地，力源居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 工程许可 A20190119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编号 441802202004100941）。

本项目属于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根据现场勘察，本项目不涉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中的“四十四、房地产业-91 房地产开发”所提及的环境敏感区，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同时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 年版），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：力源居整体工程，总占地面积约 719.85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4288.45m²。

二、项目建设情况

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为 1 栋 6 层高层商住楼（楼高 10.8m），其占地面积为 708.15m²，总建筑面积 4288.45m²，均为地上总建筑，与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废水：施工期开挖工序、混凝土养护水、雨水冲刷水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

循环使用。

大气污染物：洒水抑尘、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、围挡，施工场地土石方覆盖，设置安全防尘网、喷淋装置，加强管理等。

噪声：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；设置临时屏障设施，阻挡噪声的传播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。

固体废物：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。

四、环保措施建设情况

废水：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，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废气：厨房油烟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；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，产生的燃油尾气经内置风井排放。

噪声：风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房间均采用厚墙体隔声，设备安装减震垫。

固体废物：项目各楼房均设有垃圾收集点，生活垃圾由各住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，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《力源居》建设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雨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照要求接入了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。验收工作组认为：力源居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陈利生 王金耀

陈利生 王金耀 梁桂强

建设单位：王金耀、陈利生、梁桂强

2024 年 3 月 25 日